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42276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类型为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单位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类型为水利行业甲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需要回避的机构：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及与初步设计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包含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农业产业园基础农业水利配套项目和农业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塔山生态产业园等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 17051.1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724.81 万元。 2.政策要求：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 3 款要求，项目法人需组织对初步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后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3.服务要求：按行业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开展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 1~2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 版）及中选人所报下浮率计取，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依据）。</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